

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 2020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说明

分子医学研究所 2020 年招收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实行以考核综合素质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所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同时须提前进入拟报考研究室进行实习考查。经我所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报考材料及实习考查结果进行初审评审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理学、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学（分子医学）。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 SCI 期刊上已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以独立第一作者，影响因子 ≥ 3.0 ）。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4. 专业要求：以生物学、医学为主，根据每年的研究方向需要具体确定。对于已有研究经历者，以其专业背景和实际研究方向为准，对研究经验很少的应届毕业生，以所学专业 and 方向为准。

5. 招生类别：硕士起点博士生。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6. 申请者须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报名申请

第一阶段：研究室实习考核

准备报考我所博士生的考生，请先联系拟招生导师，进入实验室实习考核一周，考核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第二阶段：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00-2019 年 12 月 6 日 12:00

报考程序详见北京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暨网上报名细则（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2) 请于 2020 年 1 月 3 日 17:00 前向分子医学研究所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共计 8 项。无论申请是否通过，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

EMS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楼 322 房间何老师，邮政编码 100871，电话 010-62767430。

2. 申请材料清单

(1)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以下英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

①北京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TOEFL（IBT）成绩 90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WSK(PETS 5)考试合格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雅思（A 类）成绩 6.0 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⑦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⑧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用英文撰写论文并获得学位；（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学位）

⑨以第一作者撰写过高水平英文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由研究所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发表或接收）

四、考核与评价

1. 实习考查

申请人需提前联系拟报考研究室的导师，申请为期 1 周实习考核。实习期间主要考查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验操作能力。实习须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考核合格后，在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

2. 初审

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研究室实习考查结果进行初审，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3.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复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0 年的 3 月至 4 月，具体安排见分子医学研究所通知。

复试主要考察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申请人须向面试专家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4. 录取

对于各项考核及格的考生，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我院将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报名者如对招生录取过程中有异议，可向我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七、其它事项

1. 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见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所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 3 本说明由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八、招生咨询

分子医学研究所网页: www.imm.pku.edu.cn

咨询电话: 010-62767430。

电子邮件: hebinhb@pku.edu.cn

对外咨询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办公地点: 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楼 322 房间

邮政编码: 100871

拟招生的导师邮箱:

熊敬维老师电子邮箱: jingwei_xiong@pku.edu.cn

汪阳明老师电子邮箱: yangming.wang@pku.edu.cn

程和平老师电子邮箱: xianhua@pku.edu.cn

陈良怡老师电子邮箱: lychen@pku.edu.cn

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

2019 年 9 月 26 日